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於2017年11月3日發表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調查報告。而局方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交代如何回應及跟進公署之建議。就此，請回覆所涉及的措施內容、涉及項目的原來開支及跟進後的額外開支、原來人手及額外人手、外判工人的原來工時及額外工時等相關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9)

答覆：

因應申訴專員在2017年11月發表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採取了多項跟進措施，包括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進口商貨倉和批發市場增加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向工作人員發出指引，確保在文錦渡有效抽檢貨車貯物櫃內(包括較深處的)的蔬果；以及與政府化驗所保持緊密聯繫，作出靈活安排，盡可能縮短化驗的時間。

至於調查報告內「豆芽」及「蓮藕」的歸類問題，中心會繼續留意其他經濟體實施食品法典委員會最新標準的情況，以考慮應否和如何在本地落實有關的標準。

食環署一如既往，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上述準備工作。

- 完 -